

总 述



(一)

嘉兴市位于浙江省北部,东接上海,西连杭州、湖州,北邻苏州,南濒杭州湾,是长江三角洲南翼的一个重要城市。嘉兴南湖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之一。

嘉兴于1949年5月7日解放。同年5月18日,嘉兴县人民政府成立,6月2日又成立嘉兴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县均隶属嘉兴专员公署。此后,市、县行政区域和体制多次变动。1981年1月,撤销嘉兴县建制,并入嘉兴市(县级)。1983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嘉兴地区行政公署,嘉兴市设城区、郊区(秀城区、秀洲区),辖嘉善县、平湖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县(海宁市)、桐乡县(桐乡市)。全市陆域面积3915平方公里。2003年常住人口333万,其中市区人口79.8万。

(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这一政治制度的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50多年来,嘉兴市人民代表大会经历了过渡阶段、正式创建、曲折发展、逐步完善的过程。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具有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确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新中国的政权组织形式。规定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地方各级建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向人民代表大会过渡。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有关指示,市、县分别于1949年9月和12月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分别由工人、农民、青年、妇女、文化、工商业和党、政、军、警等各界民主推选产生,并由政府邀请部分民主人士参加。各次会议代表人数为130多名至300名不等。代表任期一般为半年。至1954年6月的4年多时间里,市、县分别召开了9次和8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议题主要是听取本级政府的施政方针、政策、计划及工作情况等报告,商讨有关地方的兴革事宜,协助政府贯彻施政方针等。在分组讨论的基础上,推选代表进行大会发言,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对剿匪反霸、生产自救、减租减息、农业税征收、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开展爱国增产运动、互助合作、“三反五反”、劳资关系、文化教育、社会救济、市政建设、治安卫生等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议和批评,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同时,还选举产生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作为其闭会期间的常设机关。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1952年11月举行的市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市长、副市长和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联系各界代表,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及时建议政府采纳,协助政府工作,负责做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有关准备工作等。作为过渡性机构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建立,对推进建国初期市、县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发挥了

重要作用。

1953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随后又发出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一系列指示。市、县分别于当年5月和12月进行选举试点,至1954年4月选举工作全部结束,依法选举产生市、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选举中,广大选民敲锣打鼓、兴高采烈地享受着从未行使过的来之不易的选举权利,政治热情空前高涨,踊跃参加选举活动,参选率高达97%以上。同年7月,市、县分别隆重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学习宪法草案,并选举产生出席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代表。在此之前,各乡、镇也分别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有关国家机构的5个组织法。根据《宪法》规定,市、县、市辖区和乡、镇人大每届任期2年。从1954年至1957年上半年,市、县人民代表大会按时进行换届选举和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大会议题主要是依法选举产生政府领导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预算、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会议民主气氛浓郁,代表发言热烈,畅所欲言,直抒胸臆,提出了许多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在政权机关中有一定数量的党外民主人士,合作共事,呈现了和衷共济的民主政治氛围。但从1957年下半年“反右”斗争开始,“大跃进”、“反右倾”等政治运动不断,社会关系开始紧张,“左”的思想愈演愈烈,民主集中制遭到破坏,人民代表大会受到了挫折,市、县未能按时举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个别年份甚至没有召开。1958年乡镇实行人民公社化后,“政社合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被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所代替。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断,一元化的革命委员会取代了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受到严重摧残。

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迎来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春风。全会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提出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邓小平明确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从而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恢复和发展奠定了思想和理论基础。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和重新制定的《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规定,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的范围从乡、镇扩大到县级,并实行差额选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这是选举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大改革。1979年9月,中央民政部部长程子华率领选举工作组在桐乡县进行全国的直接选举试点。桐乡县于1979年12月在全国率先召开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随后,嘉兴市(县级)和嘉善、平湖、海盐、海宁县都依法选举产生了人大代表,并于1981年7月至1982年1月间先后分别召开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从此,沉寂了10多年的嘉兴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得到恢复,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和建设步入新的发展时期。

1983年12月中旬,省辖嘉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隆重召开,依法选举产生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and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人员。至2003年4月,市人民代表大会经历4届和五届人大首次会议。历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经济建设为中心,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认真实践“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积极推进全市民主和法制建设,促进改革开放和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

嘉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建立20年来,始终不渝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

统一,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坚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共嘉兴市委的决定,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这个大局作为人大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坚持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努力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密切联系人民群众,重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坚持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各项工作和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在全市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实践探索,积极行使监督权。历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把加强对本级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放在重要位置,大胆实践,积极探索,不断拓宽监督渠道,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力度,提高监督实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和议案以小组审议为主,辅以代表团审议、专题审议、大会审议等多种形式,力求提高审议质量。自2000年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开始,邀请部分公民列席大会全体会议,并在网上直播大会实况,增强了人会的透明度和人民群众的参与度。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委会围绕政府工作的难点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采取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调查研究和视察、执法检查、执法评议、推行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提出询问和质询等方式,加强监督工作,推动和促进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保证宪法和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20年来,常委会共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362个,开展执法检查活动140余次,组织代表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政府3个职能部门的执法工作情况进行评议,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6918人(次)。为强化监督工作,增强监督实效,常委会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先后制定了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财政预算监督、经济工作监督、司法工作监督等办法、规定,使监督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

突出重点,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对全市长远性、全局性和根本性的问题,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适时作出决定、决议,推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发展需要和当时的实际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先后作出98项决定、决议。2001年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针对市区水环境治理的严峻形势,大会作出关于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的决议,要求市政府认真制定整治规划,加大工作力度,并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治进展情况。市政府根据大会决议的要求,认真实施整治规划,增加投入,严格执法,提高了整治的效果。

完善程序,依法做好选举和任免工作。历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把党管干部的原则和依法选举、任免干部结合起来,认真做好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中,严格按照《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规定,坚持依法提名、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市人大代表的意愿。常委会任免本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民主化程度不断提高,表决方式逐步改进,任免程序依法规范,1984年10月,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制定了《嘉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以后又作了三次修订完善,使人事任免工作更趋制度化、规范化。20年来,常委会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62人(次)。为加强对被任命干部的监督,自1994年开始,常委会先后对45名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等进行述职评议。

加强联系,切实做好代表工作。代表工作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历届市人大常委会重视发挥市人大代表作用,不断改进和加强代表工作。每次换届后,按照就近就地、便于联系和活动的原则,及时建立市人大代表中心组和代表小组。不定期召开各代表中心组联络员会议,总结经验、交流情况,加强工作指导。通过制发市人大代表专用信封、人大刊物和资料,邀请市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和参加执法检查、执法工作评议,常委会领导接待代表日等形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为市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创造条件。积极推行专业代表小组视察和代表持代表证视察,探索开展评选表彰优秀代表议案建议和代表活动积极分子等,丰富大会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内容,激发代表履行职责的积极性,提高代表活动的质量。市人大代表的素质不断提高,认真执行代表职务,定期开展代表活动,积极

提出议案和建议。20年来,代表共提出议案1047件,经大会主席团审查决定立为议案95件;在大会期间和闭会期间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3843件。常委会加强对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督办,确保办理质量。同时,还制定了《关于处理议案和代表意见的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在市人大代表联系的试行办法》、《关于市人大代表视察的试行办法》等规定,促进议案、建议的办理和代表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

健全制度,不断加强市人大和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1988年10月至1992年4月间,先后制定了《嘉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主任会议规则》、《嘉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嘉兴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人大会议、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的议事程序。不断完善机构建设,除常委会办公室外,1985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开始设立法制、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1992年6月增设代表工作委员会,均为常委会的工作机构。1998年4月,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定并选举产生法制、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城乡建设农村经济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大会闭会期间受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时不再保留相应的工作委员会。同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又增设研究室。至此,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设两室、一个工作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共7个县(处)级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下设10个处(科级)。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逐步规范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程序和组成人员的行为,增强人大工作的公正性、有序性、科学性和公开性,提高了机关的工作水平和效率。加强人大信息宣传工作,扩大人大工作的影响力,先后创办了《嘉兴人大信息》、《嘉兴人大常委会会刊》、《嘉兴人大》等内部刊物,并于2001年3月在全省率先开设人大信息网站——《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公共信息网》,为加强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提供了良好的宣传载体。加强与本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并通过外出学习考察、接待兄弟市人大常委会来访、参加全国二十城市、区和全国十六城市(州)的人大常委会联席会议等方式,交流人大工作经验,相互学习,取长补短。还开展与外国议会友好交流活动,组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团访问日本富士市、韩国江陵市、澳大利亚班布里市等议会,接待日本、韩国等外国城市议会代表团访问嘉兴。市人大常委会重视机关党的建设和作风建设,中共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机关党的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1984年建立了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支部,1998年又成立机关党总支。机关党组织认真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断加强机关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已走过了半个多世纪。过去的历史已载人史册,未来的业绩须继续开创。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和政治文明建设的加强,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一定会创造出更加辉煌的人大工作业绩,为加快我市小康社会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谱写更加绚丽的篇章。

大事记



1949 年

5 月 7 日 嘉兴解放。

5 月 18 日 嘉兴县人民政府成立。郑寄民为嘉兴县县长。

5 月 24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嘉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吕志先任军管会代主任。

6 月 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县级)成立。董方明为市长。

6 月 20 日 华东军区司令部、政治部电令,任命卢胜为嘉兴市军管会主任,吕志先为副主任。

9 月 26 日 吕志先任市军管会主任。

9 月 29~30 日 市一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市委书记作施政方针报告、市长作政府工作报告,并作出有关决议。会议推荐产生主席团委员会组成人员,张澄秋为主席。

10 月 1 日 全市人民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1 月 18 日 市一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市长作主席团工作报告,并作出有关决议。

12 月 5~9 日 县一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长作政府工作报告,并作出有关决议。通过由董方明等 27 人组成的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1950 年

1 月 24~25 日 市一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市长作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有关决议;选举产生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金孟加为协商委员会主席。

3 月 31 日~4 月 2 日 县一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长作政府工作报告,并作出有关决议;选举产生县一届二次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董方明为主席,杨铭、郑寄民为副主席。

5 月 省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嘉兴市建制,并入嘉兴县。张澄秋任县长。

5 月 建立嘉兴县人民法院。

10 月 26~31 日 县一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一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董方明为常务委员会主席,杨铭、张澄秋、郑寄民、王平之为副主席。

12 月 27~29 日 市一届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当时市已并入县,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仍分别召开)。会议听取县委书记作关于抗美援朝的报告、市长作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有关决议;改选市协商委员会,选举董方明为主席,张澄秋、李侨、陈晓岚为副主席。

1951 年

4月1~4日 县一届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有关决议;选举产生县一届四次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董方明为常务委员会主席,张澄秋、郑寄民、王平之为副主席。

5月1日 恢复嘉兴市建制,沈如淙为市长。

5月 嘉兴县人民检察署和嘉兴市人民检察署、嘉兴市人民法院成立。

7月10~12日 市一届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市长作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有关决议;选举产生市协商委员会,杨彬为协商委员会主席,沈如淙、李侨、陈晓岚为副主席。

10月28日~11月2日 县一届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长作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有关决议。

12月21~23日 市一届六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市长作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有关决议;选举产生市协商委员会,杨铭为协商委员会主席,沈如淙、李侨、沈公达为副主席。

1952 年

4月9~11日 县一届六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长作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有关决议。

8月16~18日 市一届七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市长作政府工作报告。

10月9~11日 县一届七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长作政府工作报告。

11月22~26日 市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开始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会议听取市长作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市人民政府委员会,选举沈如淙为市长,周学章、段书友为副市长;选举产生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选举赵星为主席,沈如淙、李侨、沈公达为副主席。

1953 年

5月25~27日 县一届八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政府工作报告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情况报告,并通过有关决议。

6月 全专区各县(市)分别成立选举委员会,开始普选试点,当年12月至翌年3月全面普选,4月普选结束。

9月15~18日 市二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市长作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

的决议。

11月21~23日 市二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市长沈如淙报告,通过若干决议。

1954年

7月10~15日 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地方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嘉兴市出席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人。

7月13~18日 县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嘉兴县出席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人。

12月 嘉兴市人民检察署改为嘉兴市人民检察院,嘉兴县人民检察署改为嘉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上级任命。

1955年

6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叔通来嘉兴视察。

6月17~21日 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所作的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有关决议;选举武晓山为市长,周学章、纪海三为副市长,赵砚庭为市人民法院院长。

12月6~9日 县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选举刘慎言为县长,樊家禧、李云超、韦白明为副县长,惠恒彩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1956年

1~2月 开展撤区并乡工作,撤销区级建制,扩大乡的辖区。

3月17~21日 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所作的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

9月6~8日 市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财政收支预算、市二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情况等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

11月25~28日 县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所作的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选举樊家禧为县长,韦白明、杨忠义、滕贵斋、康润仁、郝凤存、王平之为副县长,师贯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11月30日~12月4日 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市委书记作形势报告,听取和审议市长所作的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关于全面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等决议;选举产生市人民委员会,选举武晓山为市长,周学章、姚教杏、鲁克成、陈佩珍为副市长。

1957 年

6月28日~7月2日 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所作的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有关决议。

1958 年

1月24~27日 县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所作的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增选袁汇川为副县长,补选任吉洪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2月 省委决定中共嘉兴市委与嘉兴县委合并,统一组成嘉兴县委。行政区域仍保留嘉兴市建制,市人民代表大会单独举行。市人民委员会和县人民委员会合署办公。

5月12~15日 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市人民委员会,选举丁力为市长,周学章、王文烈为副市长,孙鸿升为市人民法院院长;选举产生嘉兴市出席浙江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人。

6月6~9日 县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樊家禧为县长,康润仁、袁汇川、王平之为副县长,任吉洪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产生嘉兴县出席浙江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人。

10月下旬 中共中央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刘少奇途经嘉兴,召集地委领导在专列内座谈。

11月 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嘉善县建制,全部行政区域划归嘉兴县。撤销海盐县建制,除西塘公社并入平湖县外,其余行政区域划归海宁县。撤销崇德县建制,全部行政区域划归桐乡县。

1959 年

1月21日 嘉兴县、嘉善县第五次人民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嘉兴、嘉善两县合并事宜,即日起撤销嘉善县建制,停止行使一切政令。

9月7~9日 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补选蔡学忠为市长,增选金树珉、袁汇川为副市长。

1960 年

2月10~12日 县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所作的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

6月1日 嘉兴市人民公社成立,实行一市一社体制。

1961 年

7月 原嘉善县辖区从嘉兴县划出,恢复嘉善县建制。

8月 根据中共嘉兴地委指示,撤销嘉兴市人民公社,仍称嘉兴市人民委员会。

1962 年

3月11~18日 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市委书记作政治报告,听取和审议市长所作的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选举产生新的一届市人民委员会,选举沈彪为市长,袁汇川、时文、周学章、张文华为副市长,师贯峰为市人民法院院长。

3月29日~4月1日 县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委书记作目前形势和任务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长所作的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樊家禧为县长,康润仁、董静、楼掌观为副县长。

12月下旬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朱德来嘉兴县视察。

1963 年

2月15日 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嘉兴市,改设嘉兴镇,受嘉兴县人民委员会领导。

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宋庆龄参观南湖中共“一大”会址,并为南湖革命纪念馆题词。

12月30日~1964年1月4日 县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并作出有关决议;选举产生新的一届县人民委员会,选举沈如淙为县长,孙镜秋、杨忠义、康润仁、董静、楼掌观、张文华为副县长,师贯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1964 年

4月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董必武来嘉兴视察,重访南湖中共“一大”会址,并为南湖革命纪念馆题词。

5月1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郭沫若来嘉兴视察,参观南湖中共“一大”会址,并为南湖革命纪念馆题诗。

8月9~12日 县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并作出有关决议;选举产生嘉兴县出席浙江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人。

1966 年

6月3~7日 县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并作出有关决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县人民委员会,选举吴根生为县长,张承贤、胡成林、董静、楼掌观、章伟祥为副县长。

1968 年

7月 嘉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取代县人民委员会。

1972 年

4月 建立县人民法院革命领导小组,师贯峰任组长。

12月19日 中共嘉兴地委决定,恢复嘉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各县人民法院、人民法庭。

1973 年

4月 中共嘉兴地委任命来建华为嘉兴县人民法院院长。

1975 年

4 月中旬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陈永贵到嘉兴视察工作。

1978 年

7 月 恢复嘉兴县人民检察院,中共嘉兴地委任命许友土为代理检察长。

1979 年

9 月 10 日 国务院批准浙江省恢复嘉兴、湖州等 5 个市(县级)的建制。嘉兴市的行政区域包括嘉兴县的嘉兴镇和塘汇、嘉北、南湖、东栅 4 个公社(次年 3 月 28 日省委决定:“为了使各级领导集中精力搞好当前工作,5 个市的机构暂不分设,由县委、县革委会兼行市委、市人民政府职权。”因此,嘉兴市建制实际没有恢复)。

1981 年

1 月 14 日 国务院批准浙江省撤销嘉兴等 5 个县建制,将这 5 个县的行政区域分别并入所在市。

3 月 3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县级)成立。

1982 年

1 月 5 ~ 10 日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市五届人大常委会,选举孙镜秋为主任,林忠贤、徐张奎、董静、杨忠义、沈彪、张承贤、邵传统、周学章为副主任;李佃杰为市长,宋明高、王绪贵、丁兰、陈秀堂、屠友生、计瑞祥为副市长;李树奎为市人民法院院长,许友土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3 年

3月13~17日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嘉兴市出席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人。

7月27日 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嘉兴地区行政公署,嘉兴市和湖州市分别设立城区和郊区,将嘉善、平湖、海宁、海盐、桐乡五县划归嘉兴市管辖。8月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上述国务院文件。

8月29日 省委发文决定,中共嘉兴市委常委由11人组成(暂缺3人),嘉兴市人民政府正、副市长6人。

10月8日 根据省人民政府通知,嘉兴市本级(原嘉兴市区域范围内)设城区、郊区人民政府,城区辖建设、新嘉、东门、解放、南湖、新兴6个街道和塘汇、嘉北、东栅、秀水、南湖5个公社;郊区辖新塍、王店2个镇和26个公社。

10月9日 嘉兴市城区、郊区人民政府正式办公。

12月16~20日 嘉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举韩兆贤为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延成、邵传统、徐承铎为副主任;周洪昌为市长,姚金林、杜云昌、赵冰、范巴陵、徐良骥为副市长;赵均环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海江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2月21~22日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1984 年

2月14~16日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2月23日 市委发文成立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延成为组长的嘉兴市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市县(区)、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3月19~22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植椽等来嘉兴视察工作,主要了解淡水渔业生产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情况。

3月27~29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和市人大代表,视察城区开展第三个文明礼貌月活动和创建文明一条街的情况。

4月27~28日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7月23~26日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9月14~16日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10月20日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10月22~26日 嘉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

10月27日 中共嘉兴市委召开全市人大工作座谈会,传达学习中共中央(1984)8号、9号文件,市委副书记贝品明讲话。

12月18~20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和市人大代表,视察郊区、嘉善渔业生产情况,实地察看郊区栖真乡、荷花乡、嘉善大舜乡三个渔业生产基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兆贤、副主任徐承铎参加视察。

1985年

1月10~12日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1月23~25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和省、市人大代表,视察代表提案办理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延成、徐承铎参加视察,主任韩兆贤、副市长范巴陵听取视察情况汇报。

3月5~10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在嘉兴的全国人大代表和在市区的省人大代表视察嘉兴工作,重点了解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算执行和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工作等情况。

3月13~15日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4月29日~5月7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安羽等来嘉兴视察工作,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召开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座谈会。

5月6~10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在市区的省人大代表和部分市人大代表视察经济体制改革和物价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兆贤、副主任孙延成参加视察。

5月15~17日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6月21~22日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

7月1~5日 嘉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补选和增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7月6日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7月22~26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和市、城区人大代表视察《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执行情况。副市长范巴陵听取视察组对食品卫生工作提出的意见。

9月12~14日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11月1~2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市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总结交流人大代表工作情况和经验。各县、区的市人大代表中心组长、代表小组组长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参加会议。

11月11~20日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彬一行来嘉兴调研关于粮食生产、农村集体经济、乡镇工业等情况。

11月19~23日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11月26~29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兆贤和部分委员、城乡建设工委全体成员,视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的情况。

12月2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纪念新宪法颁布三周年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兆贤,副主任孙延成、邵传统、徐承铎,政协副主席周学章、童修林等出席会议。